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会计部监管函〔2025〕第4号

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 监管函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：

经查明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信永中和）在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应对程序执行不到位，包括未对应收账款减值等关键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，未对部分业务应收款项主要客户执行期后回款测试，以及未评价部分业务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。

二是风险评估、内部控制测试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，包括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、穿行测试、会计分录测试等程序执行不到位，未恰当识别财务报表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，未对部分关键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，以及未对控制测试中的异常保持应有关注。

三是对收入、存货、成本等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不到位，包

括对部分业务收入、存货、长期待摊费用等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，以及未对返利事项保持应有关注。

四是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，包括未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函证程序，未对函证对象地址执行充分核查程序，未对部分发出的往来函证进行记录和归档，函证替代程序执行不到位，以及审计工作底稿记录的部分函证结果与事实不符。

五是项目质量复核程序执行不到位，包括未对质量复核意见的落实情况保持应有关注，以及未能发现关键审计事项相关审计应对程序执行不到位。

信永中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的规定。

请信永中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执业规范以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，高度重视质量管理，督促相关人员扎实开展审计工作，切实提高业务质量管理水平和审计执业质量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会计监管部

2025年8月15日